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4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2013年3月22日公司以书面、E-Mail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1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董事杨放春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长常学群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赵刚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总裁任志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张武平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独立董事吕启明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林金桐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独立董事邵太良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三、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914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8.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8 万元，同比下降 43.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10,392 万元，同比下降 10.47%。

2012 年，公司管理费用 38,0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34%；销售费用 9,61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9%，财务费用 2,026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9%。

2013 年，在内外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将保持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六、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2012 年度净利润 10,908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45,318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75 万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5,895 万元。

公司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7,237,13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分配 3,463 万元，占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由于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 2012 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201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邵太良、吕启明、毕永义、林金桐和张武平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七、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2012 年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不含差旅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有关事宜。

八、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九、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中国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 4 亿元有条件信贷证明总量的议案》

上述一、三、四、五、六、七共六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 日